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帆先生召集和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内容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惠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

（四）投资额度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七）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购买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占 2022 年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0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8,018,243.05	1,630,933,410.77
负债总额	587,745,446.79	522,302,16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791,441.77	1,111,376,258.91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18,385.61	-77,917,698.7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基金、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1,000	1.00	0
2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7.71	2,867.71	33.75	0
3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型存款	3,000	3,000	19.33	0
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40.43	0
5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	23.34	0
6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34.65	0
7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	10.05	0
8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	990	9.23	0
9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1,000	40.41	0
10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51.76	0
12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1,000	0.12	0
13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1,000	5.86	0
14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1,000	2.37	0
合计			24,857.71	21,857.71	272.30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9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向关联方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智信”）收取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573.7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智行”）向关联方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杭州）”）收取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12.50 万元。两项合计共人民币 686.29 万元。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金桥亦法、金桥智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对金桥亦法与蚂蚁智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年度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十二个月内金桥亦法与蚂蚁智信合计发生该日常关联交易人民币 431.91 万元，不包括本次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人民币 573.79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未对金桥智行与支付宝（杭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年度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所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人民币 112.50 万元，金桥智行与支付宝（杭州）未发生该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蚂蚁智信（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8 层 B 段 801-12

法定代表人：吴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翻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票务代理，受银行或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催缴提醒服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玩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8 层 B 段 801-11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蚂蚁智信、支付宝（杭州）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蚂蚁智信与支付宝（杭州）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蚂蚁智信、支付宝（杭州）及其关联方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755.57 万元。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蚂蚁智信与支付宝（杭州）收取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686.29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6 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披露。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蚂蚁智信与支付宝（杭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蚂蚁智信与支付宝（杭州）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金桥亦法与蚂蚁智信已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为蚂蚁智信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蚂蚁智信收取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573.79 万元，为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的技术服务费结算金额。

金桥智行与支付宝（杭州）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为支付宝（杭州）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支付宝（杭州）收取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12.50 万元。

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在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 号）（注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 30,4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额 902,257,200.00 元，扣除 102,543,821.47 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13,378.5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新设如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8864048032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886404803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谢英成、朱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3、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黑龙江勃利县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为双方总的合作原则，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具体合作业务、项目实施进度均需以后期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勃利县人民政府”）签订《勃利县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勃利县境内开发装机规模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政府。

2.县长：张生河。

3.办公地址：七台河市勃利县友谊东街 338 号。

4.公司与勃利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勃利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勃利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开发区域和规模：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拟在勃利县境内开发装机规模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

公司将委托下属企业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推进后续投资合作事宜。

（2）项目情况约定：公司需在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取得项目预核准批复，半年内未取得项目预核准批复，本协议自动作废。

勃利县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协助公司开展项目前期选址、环境敏感性因素排查、数据搜集等前期基础工作。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权利和义务履行事宜，待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具体拟定。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勃利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勃利县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吴岗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公司在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镇投资建设 12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7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其中 4 个子项目，合计 4.39MW，项目已投产发电，新增 2 个子项目，合计 1.72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8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其中 3 个子项目，合计 17.7MW，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9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推进后续投资合作事宜。1.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来来氢能创研中心。2.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条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2 年 3 月 17 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 105 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63 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 万千瓦，总投资约 3 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0 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 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2 年 5 月 31 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 20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阿瓦提县粤水电 40 万千瓦光伏+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实现正式全容量并网发电。阿瓦提 100MW 光伏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12	2022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利用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助力实现